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4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雙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3,4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